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2 年 9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2 國 正 10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本案經檢討陸軍軍官學校未依內部管理安全檢查實施規定之失職人員責任，校長劉○○少將等 7 員核予申誡乙次至記過兩次等處分，相關指揮官、營、連長並調離現職；另針對未落實查鋪及清點人數責任歸屬，實習值星官鄭○○等 7 員各核予申誡乙次處分。</p> <p>二、該校已實施車輛、人員及物品全面查察，每日針對大門警衛排下達狀況演練；配合校園巡查機制，於重要機敏處所增設警監系統且定期施測，若遇故障或突發狀況立即回報處理；另訂定人員清查、安全警衛工作及加強緊急應變危機處理能力等精進作法，以免類案肇生。</p> <p>三、學生因個人志趣或課業因素適應不良者，將以軍職適性或就讀意願等相關量表等心理評量工具進行輔助，鼓勵報考專科或轉讀其他軍事院校，由學校輔導個人提出申請並配合各軍事院校考試期程等辦理轉學。</p> <p>四、因學生退學涉及賠償等權利義務關係，發現學生行為偏差、適應不良等情形時，要求學校積極介入輔導及追蹤考核；若經輔導未能轉化其意願，則充分與家屬溝通，主動協助辦理轉、退學事宜，以保障學生受教權。</p> <p>五、為落實上開作為，國防部將運用軍事教育業務輔訪時機，查驗各軍事學校執行成效，並納為各校學則審核要點，以防患於未然。</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2.9.17 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